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主旨

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

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本基金成立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3月31日，並於112年4月6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民國112年4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583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特此公告。